

穗（番）环管影〔2020〕6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福丰泰工艺品厂年产戒指12万只、吊坠12万只、手链6万条、颈链6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福丰泰工艺品厂（92440101MA5D00M75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东环福丰泰工艺品厂年产戒指12万只、吊坠12万只、手链6万条、颈链6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福丰泰工艺品厂年产戒指12万只、吊坠12万只、手链6万条、颈链6万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桥兴大道312号1栋201房，申报内容为从事首饰的加工制造，年产戒指12万只、吊坠12万只、手链6万条、颈链6万条。该项目占地面积9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3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二层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么打机22台、吊机120台、振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执模机18台、水口机8台、飞碟机1台、喷砂机2台、强磁研磨抛光机3台、微镶机21台、镭射机6台等；员工有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炸色、倒模、电金工序，不使用无机酸、氰化物。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3.2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金银珠宝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废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生产车间为相对密闭车间。执模、打磨抛光粉尘经布袋式密闭吸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废气排放

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

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

所，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